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建教合作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呂副校長學信

執行秘書：羅組長光閔

記錄：萬筱嬋

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3 年 4 月 22 日實地查核意見及農委會評鑑複評意見修訂條文(如附件 1、2)。
- 二、另為申請科技部 103 年度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績效評鑑，擬配合申請期程於評鑑前完成校內制度之修訂，以利評鑑。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如附件 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權利歸屬</p> <p>一、凡發明人於職務上或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為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依補助機構之研發成果歸屬相關規定為之。；如因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歸屬本校所有。有關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p>	<p>第三條 權利歸屬</p> <p>一、凡發明人於職務上或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為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依補助機構之研發成果歸屬相關規定為之；如因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歸屬本校所有。有關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依據科技部 103 年 4 月 22 查核之意見修正體例。</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研究發展處

<p>規定辦理。</p> <p><u>二、凡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劃、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歸屬本校所有。</u></p> <p>二、職務無關之研發成果，得依據本辦法申請補助與獎勵。若依本辦法申請者，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於本校所有。</p> <p><u>三、凡依據本辦法申請補助與獎勵者，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於本校所有。</u></p> <p><u>四、有關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辦理。</p> <p>二、職務無關之研發成果，得依據本辦法申請補助與獎勵。若依本辦法申請者，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於本校所有。</p>	
<p>第四條 著作成果</p> <p>二、研發成果屬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教學用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作者<u>著作人</u>所有。</p>	<p>第四條 著作成果</p> <p>二、研發成果屬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教學用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作者所有。</p>	<p>依據農委會評鑑複評意見修正文字。</p>
<p>第八條 專利之維護及拋棄</p> <p>一、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發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逐年召開研管會審查，並邀請發明人共同檢討是否仍有技術移轉之可行性及繼續維護之必要。如屬必</p>	<p>第八條 專利之維護及拋棄</p> <p>一、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發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逐年召開研管會審查，並邀請發明人共同檢討是否仍有技術移轉之可行性及繼續維護之必要。如屬必要，並獲</p>	<p>依據科技部 103 年 4 月 22 查核意見，增訂本校研發成果維護及拋棄程序。</p>

<p>要，並獲全體專利權人同意時，專利年費及事務所手續費，本校依所佔專利權之比例分攤。</p> <p>二、如研管會決議無須繼續維護，由發明人自行決定是否拋棄。如不拋棄，發明人需負責其後之維護費用，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辦理。</p> <p><u>三、資助機關補助之研發成果，其維護與拋棄之處理，應依照資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與他人共有之研發成果，其維護與拋棄之處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或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u></p> <p><u>四、屬科技部研究成果者，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經科技部審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如經科技部同意讓與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u></p>	<p>全體專利權人同意時，專利年費及事務所手續費，本校依所佔專利權之比例分攤。</p> <p>二、如研管會決議無須繼續維護，由發明人自行決定是否拋棄。如不拋棄，發明人需負責其後之維護費用，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辦理。</p>	
<p>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利益之分配 技術移轉個案利益及績優技轉中心獎金分配</p> <p>一、經研管會審議通過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發明人70%、學校30%。</p>	<p>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利益之分配</p> <p>一、經研管會審議通過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發明人70%、學校30%。</p> <p>二、依第八條第二款經研管會認為不繼續維護，而由發明人</p>	<p>1. 條例文字修正。</p> <p>2. 刪除文字。</p> <p>3. 依據科技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增訂績優技轉中心獎金分配。</p>

<p>二、依第八條第二款經研管會認為不繼續維護，而由發明人需負責其後之年費維護者，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發明人 85%、學校 15%。</p> <p>三、專利權人</p> <p><u>三、本校獲得科技部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勵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之用途，本校應提列相對之配合款，以共同支應技轉業務之運作。本校配合款之金額不得低於科技部獎助金額。</u></p> <p><u>四、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屬於科技部或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可獲科技部補助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如下：</u></p> <p><u>(一) 本校 40% (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u></p> <p><u>(二)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含發明人):60% (由研管會依績效提撥)。</u></p>	<p>需負責其後之年費維護者，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發明人 85%、學校 15%。</p> <p>三、專利權人</p>	
--	---	--

決議：

- (一) 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凡依據本辦法第七條申請專利補助獎勵者，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於本校所有」。
- (二) 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 1、第二款修正為「依第八條第二款經研管會認為不繼續維護，而由發明人需負責其後之年費維護者申請者，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發明人 85%、學校 15」。
 - 2、第四款第一目分配比例部分，請將本校修正為「學校」。

- 3、有關第四款獎勵金之分配比率，有委員建議調整為學校 70%、技術移轉有功人員 30%，請業管單位參考委員意見及他校規定，將獎勵金分配比例、配合款經費來源及用途，於會後提供精算資料並與主計室研議後，將討論結果續送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4、第 7 條有關專利取得後之補助與獎勵措施，對於委員建議採實報實銷方式，或區分歐美及大陸專利調整額度部分，請業管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並提下次會議說明。

三、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附設發展處

103 年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改善及處理說明表

受查核單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查核時間：103. 4. 22

查核人：許副研究員華偉

聯絡電話：(02)2737-7572

查 核 情 形	改 善 或 處 理 說 明
<p>1. 依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專利權經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讓與第三人；同法第 10 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 9 條評估原則及處理程序申請讓與，並經本會同意讓與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p> <p>查貴校所訂研發成果維護及拋棄程序（貴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 8 條）：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如研管會決議無須繼續維護，由發明人自行決定是否拋棄。</p> <p><u>貴校所訂規定流程，不符前揭讓與及終止維護應事先函報本部同意之規定，請檢討補正。</u></p> <p>2. 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原則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u>惟依貴校說明，現有機制似允許發明人共有專利，亦即發明人個人似得持有政府資助計畫成果，與前開規定不符，請釐清補正，以臻周延。</u></p> <p>3. 依本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臺會綜三字</p>	

103 年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改善及處理說明表

受查核單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查核時間：103.4.22

查核人：許副研究員華偉

聯絡電話：(02)2737-7572

第 1000077737 號函，各機構辦理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事宜，應建立成果收入繳交時程及金額管控機制及規定，查貴校似未建置符合前函所述之機制及規定，請儘速釐清補正。

請於文到 2 個月內，依本表格式填覆改善及處理情形，並註明本部去函日期及文號如後：

1. 發文日期：_____

2. 文號：_____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複查意見表

單位名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書面複查日期：103年4月18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複查意見表

第一部份：研發成果管理制度

單位名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一、前次考評意見已改善事項：

- 1.研管會之地位已在組織圖中修正，原研管會置於研發處下之不合理情形已改善。
- 2.研發成果及技轉管理主要以專利案為管理對象，對非專利案之研發成果管理相關機制較弱方面，業已參照委員意見修改。
- 3.已將研發處之單位整合，技轉中心已任務編組並置專人負責，並答應未來積極因應業務需求而改善之。

二、前次考評意見未改善事項：

無。

三、其他建議事項：

建議學校宜瞭解營業秘密之意義及需規範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複查意見表

第二部份：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稽核

單位名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一、前次考評意見已改善事項：

- 1.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業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通過，委員意見已納入。
- 2.研發成果管理制度稽核不應只重視經費稽核，而應對研發成果管理各流程之執行面均加以稽核，已說明其涵蓋研發成果管理之各流程，但未來宜隨時注意管理流程之確實執行。
- 3.有關稽核小組必須直屬校長，稽核報告應逕送校長，以顯示其超然公正立場，制度面要更明確化方面，業已說明其制度面之研發成果稽核作業。

二、前次考評意見未改善事項：

無。

三、其他建議事項：

法律用語上，業已大致修正，但仍有些錯漏字或非屬法制用語，例如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第四條著作成果第二款稱作者，應改為著作人。又如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移轉發明人技術自評表中”明專利”，應為”發明專利”，建議移轉方式，非專屬移轉與專屬移轉，宜使用法制用語，即改為建議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與專屬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複查意見表

第三部份：研發成果會計制度

單位名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一、前次考評意見已改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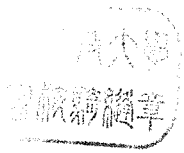
已依前次考評意見應改善事項配合。

二、前次考評意見未改善事項：

無。

三、其他建議事項：

- 1.分配研發成果權利金及其衍生利益建請考量俟收到現金後分配。
- 2.建請考量分配權利金均以費用科目列帳，非因分配予補助或委辦機關即發明人部分改以應付代收款科目列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複查意見表

第四部份：研發成果會計制度之稽核

單位名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一、前次考評意見已改善事項：

1. 已依前次考評意見修訂「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研發成果稽核由校內經費稽核委員會指派適當人員辦理，不再由秘書室成立「稽核小組」進行稽核；並於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後，提出稽核報告陳致校長核閱。
2. 已依前次考評意見，修訂「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增訂「應依風險評估高低，擬訂稽核頻率」等內容。

二、前次考評意見未改善事項：

無。

三、其他建議事項：

無。

立高雄海陸
准空發展處密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訂草案)

102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保護、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研發成果：係指發明人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植物品種權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智慧成果。
 - 二、研發成果收入：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三、發明人：包含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而產生研發成果者。
- 第三條 權利歸屬
- 一、凡發明人於職務上或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為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依補助機構之研發成果歸屬相關規定為之。~~；如因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歸屬本校所有。有關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凡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歸屬本校所有。
 - 二、職務無關之研發成果，得依據本辦法申請補助與獎勵。若依本辦法申請者，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於本校所有。
 - 三、凡依據本辦法申請補助與獎勵者，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於本校所有。
 - 四、有關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著作成果
- 一、研發成果以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有第三條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歸作者所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
 - 二、研發成果屬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教學用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作者著作人所有。
- 第五條 承辦單位
-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 第六條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 一、本校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各院院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及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

另由校長遴聘相關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 5 至 7 人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皆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除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行政職務而定，職務異動者委員身份，由接任者遞補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

二、研管會職掌如下：

- (一)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二)審議研發成果專利權後續維護之必要性。
- (三)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權利保障及處理機制之審議。
- (四)研究發展成果管理、運用及發展諮詢。
- (五)審議申請使用本校校名及標誌。
- (六)其他相關業務。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利取得後之申請補助與獎勵措施

- 一、本校教師須為專利取得之本校第一發明人，同項專利不分國內外僅以獎勵一次為限。
- 二、以本校名義獲得具實質審查之國內、外專利智慧財產權者(含 93 年度以後取得專利證書，並變更專利權人登記，將本校列為專利權人之一者)，其專利申請補助金額與專利取得獎勵金額如下表所列：

專利取得區域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元	專利取得獎勵金額 (新台幣)：元
國內	發明	20,000	12,000
	新型	無	3,000
	設計	無	3,000
國外	具實質審查	30,000	20,000
	不具實質審查	無	5,000

- 三、專利申請補助金，包含申請費、證書費、前三年專利維護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專利申請補助金額按照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包含本校「鼓勵申請發明專利補助」)，以本校所佔專利權之比例加以補助。若資助機關已全額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
- 四、每位教師以本校名義取得專利後之補助申請與獎勵，每年度以三件為限，但前三年技術移轉金額平均每年五十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專利之維護及拋棄

- 一、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發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逐年召開研管會審查，並邀請發明人共同檢討是否仍有技術移轉之可行性及繼續維護之必要。如屬必要，並獲全體專利權人同意時，專利年費及事務所手續費，本校依所佔專利權之比例分攤。
- 二、如研管會決議無須繼續維護，由發明人自行決定是否拋棄。如不拋棄，發明人需負責其後之維護費用，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辦理。
- 三、資助機關補助之研發成果，其維護與拋棄之處理，應依照資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與他人共有之研發成果，其維護與拋棄之處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或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四、屬科技部研究成果者，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經科技部審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如經科技部同意讓與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第九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遭受侵害之處理由研發處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發明人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條 發明人之義務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研發成果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研發處實施該研發成果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十一條 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三、國內廠商優先，但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或實施能力不足時，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若符合專屬授權時，應約定本校之師生仍可無償使用該項研究發展成果，不因專屬授權而排除使用。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利益之分配 技術移轉個案利益及績優技轉中心獎金分配
一、經研管會審議通過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發明人 70%、學校 30%。
二、依第八條第二款經研管會認為不繼續維護，而由發明人需負責其後之年費維護者，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發明人 85%、學校 15%。
三、專利權人

三、本校獲得科技部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勵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之用途，本校應提列相對之配合款，以共同支應技轉業務之運作。本校配合款之金額不得低於科技部獎助金額。

四、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屬於科技部或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可獲科技部補助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 本校 40% (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

(二)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含發明人)：60% (由研管會依績效提撥)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
一、研管會利益迴避：
研管會委員為發明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或與議案有共同利益，或其它利害關係致有偏頗者，應主動迴避。
二、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發明人於技術移轉時應行資訊揭露：

- (一)發明人與承接技術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二)發明人與其關係人擔任承接技術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三)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四)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 三、前款所稱之關係人，包含發明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發明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發明人應於研發成果完成時或技術移轉前簽署資訊揭露聲明書，並提送研發處備查。
- 五、研究發展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原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審議程序及書表格式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所需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行政管理費學術統籌運用款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